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6号

当事人：江苏丽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9CML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裕生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常青藤路50号

江苏丽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4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5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横河水质异常，对周边企业开展排查，2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在储罐、槽车清理过程中将清洗水排放至雨水收集池，你公司隐患排查中未对该隐患进行排查。另调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你公司在2022年度执行报告中未按要求填报雨水排口相关监测内容。调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该单位在2022年度执行报告中未按要求填报雨水排口相关监测内

容，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2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2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23年3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视频证据一份；

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一份；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一份；

7、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隐患排查记录表一份

8、江苏韶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

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元整）；

对未按要求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86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86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